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2 执 2215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6761483980。

负责人：杨凯，行长

被执行人：代小飞，男，1990年03月01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与代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代小飞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8号2幢附2-5、附2-7号房屋移送了司法评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要求依法拍卖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代小飞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8号2幢附2-5号的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代小飞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8号2幢附2-7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休亮
审	判	员	滕长江
审	判	员	吴继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杨孟霖
---	---	---	-----

